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宣佈

\* \* \* \*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旗下公司與沃爾沃汽車  
簽訂技術轉讓備忘錄

(香港, 2012年3月9日)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該公司」) (股份編號: 175) 宣佈, 該公司已獲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乃吉利汽車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李書福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 告知, 於2012年3月9日,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公司沃爾沃汽車公司 (Volvo Car Corporation) (「沃爾沃汽車」) 就技術轉讓簽訂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將全面使用沃爾沃汽車授權的先進技術, 打造浙江吉利控股旗下高端品牌, 從而豐富其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提升其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另外, 為應對全球汽車行業發展的挑戰和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雙方將進一步實現協同效應, 攜手開發全球戰略專案, 包括聯合開發小排量、高性能、綠色環保系列發動機; 聯合開發安全、輕量化、環保型的小型車平台; 以及聯合開發電動車、油電混合車及插入式混合動力等新能源汽車總成系統共用技術。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開發旗下高端產品可能與該集團目前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根據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於2010年3月27日向該集團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於彼獲知會吉利汽車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將會, 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 (吉利汽車除外) 向吉利汽車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

吉利汽車發言人表示:「我們現正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商討就參與備忘錄之安排, 並會基於以下三大核心原則, 包括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及李書福先生仍繼續承諾為吉利汽車有助益及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承諾, 避免將來與吉利汽車從事之業務產生競爭; 以及於任何時刻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尤其上市規則。」

於該公佈日當天, 吉利汽車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尚未就合作事項之確切範疇訂定明確條款。

~完~

垂詢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洪少倫先生

電話: +852 2598 3388

電郵: lawrenceang@geelyauto.com.hk

匯智顧問 (國際) 有限公司

唐楚蔚小姐

電話: +852 2891 4383

電郵: tracey@primeintl.com.hk